

檔 號：095/030209.01
保存年限：10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美玉

電話：02-2725640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0944004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連續代理1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得否支領交通費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94年12月30日北市民生小人字第09430543400號函。

二、查本局87年12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8728203700號函規定略以，本市市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各類代理教師（不分長、短代）核發交通費對象，係以代理同一教師職務連續達1個月以上者為限；未達1個月者，不得支領。另配合教育部於94年9月9日修正發布「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自94年8月1日起實施，各學校支領鐘點費之兼任、代課教師，其屬性係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或因差假所遺之課務者，自不宜核發交通費，併此敘明。

三、本案貴校連續代理1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支領交通費案，仍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籌備處 01/03/05 10:36:52